



从食膳到赐胙： 周代赐胙礼的演进及其历史背景*

邹家兴

摘要：赐胙礼作为一种天子赠与诸侯祭肉的仪式，源于天子与诸侯分享祭肉的礼仪。天亡簋铭文显示，周武王时期已经出现了诸侯参与助祭和分食祭肉的仪式，这种仪式为后来的统治者所继承并发展成为一种常规的礼制——食膳礼。赐胙礼则是在王权走向衰弱而诸侯走向崛起的特殊政治环境中，由食膳礼发展而来的一种变体。赐胙礼表现为周天子将祭肉赐予强大的诸侯，在表彰诸侯功业的同时，换取诸侯的政治支持。赐胙礼对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政治关系有一定的维系作用，同时象征了政治天命由天子向诸侯的让渡。随着周王朝政治体系的崩溃，赐胙礼也走向消亡。

关键词：西周；脰膳；天亡簋；天命；诸侯霸政

中图分类号：K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2-0067-08

赐胙，或称致胙，是一种君王赏赐祭肉的礼节。但由于文献记载语焉不详，赐胙礼的内涵及历史演变甚为模糊。近年来有学者结合传世文献和出土金文对周代赐胙礼的类型、文化渊源以及相关事例进行了讨论^①，但不少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诸如赐胙之礼起源于何时？因什么事情而设？经历了什么形态演变？具有什么特别的文化或政治意涵？这需要我们基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作进一步研究。

一、释“胙”

胙，《说文解字》：“祭福肉也。”宋代徐铉校定本《说文解字》有“祚”字，并认为“凡祭必受胙，胙即福也。此字后人所加”^[1]，是知胙乃祚之本字。段玉裁注云：“福者，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女孝孙是也。《周礼》‘以脰膳之礼亲

兄弟之国’，注曰：‘同福禄也。’引伸之凡福皆言胙。如《左传》言‘天胙明德’‘无克胙国’，《国语》‘胙以天下’‘胙四岳国’是也。自后人臆造祚字以改经传，由是胙、祚错出矣。”^[2]段玉裁认为《左传》《国语》中的这几处“胙”字，都是被后人改成了“祚”字。胙之本义是祭肉，在祭祀中用来献给神灵，从而获取神灵的赐福，后来又引申出了赐予、禄位等含义。与胙相关的还有脰、膳。脰与膳的差别，穀梁、公羊二氏以为脰是生肉，膳是熟肉；左氏则以为脰是社祭之肉，膳是宗庙之肉。《穀梁传·定公十四年》：“脰者何也？俎实也，祭肉也。生曰脰，熟曰膳。”^[3]《公羊传》载：“脰曰脰，熟曰燔。”^[4]670“燔”与“膳”同。《左传·闵公二年》有：“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脰于社。”^[5]360又《左传·成公十三年》载：“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膳，戎有受脰。”^[5]867《周礼》贾公彦疏引许慎《五经异义》：“左氏说：脰，社祭之

收稿日期：2023-09-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华文明起源与先秦君主政体演进研究”(LSYZD21007)。

作者简介：邹家兴，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专职副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64)，主要从事先秦史、出土文献研究。

肉,盛之以蜃。宗庙之肉名曰膾。”^{[6]552}又《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脔膾之礼亲兄弟之国”,郑玄注:“脔膾,社稷宗庙之肉,以赐同姓之国,同福祿也。”贾公彦疏云:“分而言之,则脔是社稷之肉,膾是宗庙之肉。”^{[6]552}据《左传》记载可知,脔是社祭之肉,可用来在出征前颁赐给将领;膾则是宗庙祭祀之肉,可用来分给参与祭祀的贵族。脔与膾的外在区别大抵与宗庙祭祀和社祭祀的形式差异有关。宗庙祭祀要立尸,通过尸对祭品的食用体现祖先神灵对献祭的接受,因此祭品必须是熟食。社祭不需要立尸,而是直接献祭,宰杀牺牲献享神灵。脔与脔、膾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上引《说文解字》段玉裁注主张脔兼含脔、膾,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即持此说云:“脔膾,即脔肉也。”^{[5]409}《史记》裴骃集解则云:“脔,膾肉也。”^{[7]160}杨伯峻亦主张“脔即膾,祭庙肉”^{[8]326}。由于脔与膾存在较明显的区别,脔应该是指膾,而不包括脔^②。《春秋·定公十四年》云“天王使石尚来归脔”^{[5]1842},直言脔而不言脔,就说明脔与脔有别。正由于膾与脔的对应关系,赐膾亦可称赐脔。“膾”与“脔”两称虽然实质相同,但意味不一样。“膾”或“脔”主要说明肉的形态,而“脔”则除了指祭肉本身,还带有福祿、禄位的意思。如《左传·僖公九年》云“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脔”^{[5]409},《史记·周本纪》载“致文武脔于秦孝公”,“致文武脔于秦惠王”^{[7]160}。在周王室的宗庙祭祀中,文王和武王祭肉被单独称为“文武脔”,显然具有特殊的意义,象征着周王朝的政治天命。如是,东周天子赐祭肉给诸侯,称“脔”而不称“膾”,突出“脔”隐含的政治意义,也就不难理解了。

礼书又记载了一种祭祀之后分享祭品的礼仪,叫作馐礼^③。所谓“馐”,就是祭祀中尸吃剩下的包括祭肉在内的祭品。馐礼则是在祭祀仪式结束后,君主和各级贵族中的代表依次享用祭品。《礼记·祭统》云:“夫祭有馐,馐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尸谥,君与卿四人馐。君起,大夫六人馐,臣馐君之余也。大夫起,士八人馐,贱馐贵之余也。士起,各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百官进,彻之,下馐上之余也。”^{[9]1578}《祭统》记载的是诸侯国的馐礼,由此可以一窥天子宗庙社稷祭祀之后馐礼的大概。有学者认为脔膾礼是由馐礼演变而来^④,其实不然。馐兼包祭肉、粮

食等祭品,而脔和膾只涉及祭肉,是不能混同的。脔和膾又是因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事情而设,受脔礼只在军事活动中举行,食膾礼则在宗庙祭祀中举行。因此,只有食膾礼才与馐礼有关。馐礼其实就是君主和参与祭祀的贵族分享祭品。分享祭品的行为在人类社会是一种较普遍的现象,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有学者认为这源于一种“图腾圣餐”,分享祭品可以促进人与神之间的交流,达到人神合一的境界^⑤。有学者则认为吃了祭品的人可以免灾^⑥,或有助于强化群体内部的一致性和归属感^⑦。这些解释都有一定道理。总体而言,分享祭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意义:在宗教方面,这使祭品分享者与被祭祀的神灵建立起微妙的联系,象征着他们得到神灵的福佑;在现实方面,这使祭品分享者群体实现权益和情感的同化或加强同质化,促进群体内部认同与团结。由此引申,祭品分享行为可以促使分享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得到巩固,进一步投射到政治上,则强化了相互之间既定的政治关系。“食馐礼是现实政治的缩影,象征着统治者在治理国家时布恩施惠,广济博施的政治活动。”^{[10]303}在祭品的分享中,祭肉比粮食更具有象征性意义。一方面,牺牲不仅用于宗庙祭祀,还用于社稷及有关自然神灵的祭祀、政治盟誓、巫术等领域,与政治的直接联系更为突出;另一方面,牺牲作为祭品相较于粮食具有更加深刻的历史传统,与政治的间接关联更加紧密。如《逸周书·世俘》记载周武王在克殷之后于周告庙,就曾用大量牺牲祭祀神灵^⑧。食膾礼在周代也被赋予了特殊的政治意义。

文献记载周王室举行重要祭典,四方诸侯都要前来助祭。《汉书·郊祀志》载:“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礼作乐,天子曰明堂辟雍,诸侯曰泮宫。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11]那么,祭祀结束后举行的祭品分享仪式,这些诸侯自然也要参与。何休即指出,“礼,诸侯朝天子,助祭于宗庙,然后受俎实”^{[4]670},俎实即祭肉。如此,祭品特别是祭肉的分享仪式就伴随着祭典的政治化而政治化,从而为政治活动服务了。

二、天亡簋与西周的食膾礼

诸侯助祭,并非如《汉书》所说,源于周公制

礼,而是起源更早。《逸周书·世俘》所记“武王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之事^[12]，“以庶国”即“与庶国”，指带领庶国，已经有了诸侯助祭的意味。周武王时期的天亡簋铭文更明确记载了诸侯助祭之事，其铭文云：

王又(有)大豊(礼),王同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右)王,衣(殷)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监在上,丕显王作省,丕肆王作庸,丕克乞(讫)衣(殷)王祀。丁丑,王飨,大宜。王降,亡勋爵、退囊。唯朕又(有)蔑,每(敏)启王休于尊簋。(《集成》^⑨04261)

铭文中的“同”字旧多释为“凡”，有学者指出该字当释为“同”^⑩，在铭文中为会同之意。铭文记载周武王会同三方诸侯，在周宗庙太室举行了祭祀周文王的隆重典礼。在祭祀结束之后，周武王接着举行了隆重的飨礼，款待前来助祭的诸侯。笔者曾撰文指出，周武王会同诸侯对文王的祭祀，具有强烈的政治取向，这有助于宣传文王受命，宣示周政权的正统性，统合诸侯，确立新的天下政治秩序^⑪。祭祀之后的宴飨活动象征着周武王与诸侯共享文王的政治恩赐，可以说是目前所见最早的食膳礼。

铭文中的“宜”字，早期的研究者孙诒让、吴大澂、杨树达释为“祖”，郭沫若释为“房”，后又释为“宜”，后来者多从之。陈梦家举甲骨卜辞和金文文例，指出宜与俎为一字，指特殊的祭法，又作为用牲之法，而俎即是胙^⑫。他将“大宜”理解为是致俎于神。于省吾亦释该字为“俎”，解为“大享合祭之类”^⑬。不过，“王飨”之飨字形作“鄉”，是宴飨字，与用于祭享之享有别。那么，作为“王飨”之内容的“大宜”也不适合解释为祭祀的形式，而是宴飨的形式。因此，后来学者或释为陈设^⑭，或释“宜”为“肴”^⑮，笔者认为可以解释为陈设祭肉。周武王对诸侯的宴飨，不仅是对诸侯前来助祭的飨谢，而且带有犒劳、亲善诸侯的政治意味^⑯。这恰好合乎《周礼》“以脰膳之礼亲兄弟之国，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6]552}之义。

这种祭典和宴飨相结合的形式为后来者所继承，在《诗经》中多有反映。如《大雅·文王》载“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黻”，郑玄笺说：“殷之臣壮美而敏，来助周祭，其助祭

自服殷之服。”^{[13]354}《周颂·清庙》“骏奔走在庙”，郑笺云：“诸侯与众士，于周公祭文王，俱奔走而来在庙中助祭。”^{[13]451}此外，《毛诗序》提及的《周颂·烈文》《周颂·臣工》等诗篇都记载了诸侯助祭的情景。又《周颂·雝》首章“有来雝雝，至止肃肃，相维辟公。天子穆穆，于荐广牡，相予肆祀”，郑笺云：“有是来时雝雝然，既至止而肃肃然者，乃助王禘祭，百辟与诸侯也。天子是时则穆穆然，于进大牡之牲，百辟与诸侯又助我陈祭祀之饌。”^{[13]464}上述诸篇诗，或叙祭文王，或叙祭武王，可证西周祭祀文、武二王是有诸侯参加助祭的。《诗经》频繁记录诸侯助祭之事，反映出这已成为西周王朝政治互动的重要领域和西周政治文化的集中表达。诸侯与王通过在祭典中的互动，不断重申相互之间的政治关系，巩固这一政治共同体。同时，对周文王和周武王的集体祭祀，也象征着周王与诸侯一同接受了先王的赐福，共享了二王的政治遗产。如《周颂·载见》所说“烈文辟公，绥以多福，俾缉熙于纯嘏”，郑笺云：“成王乃光文百辟与诸侯，安之以多福，使光明于大嘏之意。”孔疏曰：“光文百辟与诸侯助祭得礼，当于神明，昭考之神乃安之以多福。又使光明于大嘏之意，谓神使之光明之也。”^[14]于是，诸侯到周王室助祭逐渐成为一个重要的礼制传统。在此基础上，助祭诸侯参与分享祭典中的祭肉，也成为一项重要而且常规的仪式，即食膳礼。

食膳礼作为祭典结束后分享祭肉的重要仪式，既象征着祭祀活动的圆满，也象征着周王对诸侯的慷慨恩赐。祭肉的分享者则视助祭者而定，助祭者既包括同姓，也包含异姓。如《毛诗序》云：“《振鹭》，二王之后来助祭也。”^{[13]461}二王之后指夏商两王朝之后杞和宋。既然异姓诸侯要参与助祭，祭品的分享就不可能只限于同姓诸侯，而排斥同样参加助祭的异姓诸侯。这种祭祀和分享祭品的形式，超出了血缘宗族的限制，弱化了血缘关系，强化了政治关系。

三、西周末必有赐膳礼

尽管食膳礼在当时可能已经成了一种常规化的仪式，在实践中仍然会产生许多变数。首先，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任何一次食膳礼都

难以让所有诸侯充分参与,因此只能选取一些代表来完成这一仪式。比如《仪礼》所载“特牲馈食礼”中加入饩礼仪式的就只有上饩和下饩二人,“少牢馈食礼”中则有四人参加饩礼^⑧。那么,对于那些未能现场参与的诸侯,就可能需要在祭祀过后将剩下的祭肉分别赐予他们。其次,一旦诸侯由于某些客观或主观的因素,在祭祀结束后来不及参与食饩礼,也就无从在现场分享天子之祭肉。天子只能派人专门将祭肉送去赐予那些诸侯。最后,对于一些地位较高的公卿或诸侯,周王可能会额外地赐予祭肉或祭酒,以彰显他们的尊荣。基于上述三种情况,赐饩礼有可能作为对食饩礼的补充而产生。那么,西周时期有没有赐饩礼呢?

有学者认为,西周早期的史叔隋器(即叔簋)、孟爵、士上盃、作册鬲卣、保卣、三年癸壶等铭文都记录了周王赐饩之事。其中叔簋、孟爵、士上盃三篇铜器铭文记录了周王在祭祀之后遣使聘问诸侯,反映了周王向诸侯赐饩的史实。鬲卣则记录王后对母家的慰问,可能包括了赐饩之礼。保卣、三年癸壶则记载了周王向殷旧贵族赐饩之事^⑨。学者对这些金文的解读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由于记录的模糊性,赐饩难以确证。兹先将有关铭文抄录于下:

(1)叔簋:唯王皋于宗周,王姜使叔使于大保,赏叔郁鬯、白金、鬯牛。叔对大保休,用作宝尊彝。(《集成》04132)(2)孟爵:唯王初皋于成周,王令孟宁登伯,宾贝,用作父宝尊。(《集成》09104)(3)士上盃:唯王大皋于宗周,诞饗荃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眾史寅殷于成周,替百生豚,眾赏卣鬯、贝,用作父癸宝尊彝。(《集成》09454)(4)保卣: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诞贶六品。蔑历于保,赐宾,用作父癸宝尊彝。遣于四方合王大祀,皋于周,在二月既望。(《集成》05415)(5)作册鬲卣:王在斥,王姜令作册鬲安夷伯,夷伯宾鬲贝、布。扬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尊器。(《集成》05407)(6)三年癸壶: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奠,飨醴,王乎虢叔召癸,赐羔俎。己丑,王在句陵,飨逆酒,乎师寿召癸,赐彘俎。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皇祖、文考尊壶,癸其万年永宝。(《集成》09726)

要证明金文所载事件与赐饩礼有关,应满足三个条件:一是看是否与祭祀尤其是祭祖活

动有关,二是看周王是否实施了赏赐,三是看赏赐物里有没有祭肉。叔簋、孟爵、士上盃及保卣铭文均记录周王举行了皋祭,满足了第一个条件,是否与赐饩有关尚需结合第二、三点进行分析。叔簋、孟爵铭文记载周王或王后派人问候诸侯邦伯,但未记录馈赠之物,更无从证明是否有祭肉的赏赐。而同类铭文如下文所引献侯簋铭文记载,献侯同样参加了周王举行的皋祭,却只记录了赏贝,可见并无祭肉之赐。士上盃铭文记载周王在举行大皋祭之后,派遣士上和史寅前往成周殷见百姓,并赐予小猪之肉。有学者认为“替百生豚”即分百姓以豚^⑩,确实可能与赐饩礼有关,但受赐的对象不是诸侯而是百姓。保卣铭文的“及”,以往学者多有歧解,有学者指出是追及、赶到的意思^⑪。“殷东国五侯”亦颇多歧说,总体而言,这五侯最有可能是指周初分封到旧殷地之东国的五个诸侯。大抵东国五侯在参加周王的祭祀典礼后就匆匆离去,周王于是命令保带着礼物追赶过去赐予他们。铭文提到周王的赏赐品包括六种,但未具体罗列,无法确定其中是否包含祭肉。作册鬲卣和三年癸壶铭文所载之事均未反映出与祭祀有直接关系,尽管三年癸壶铭文记录了两次被周王赐予羔俎、彘俎之事,但也与赐饩关系不大。

可见,金文并无确切的证据能够证明西周已经存在赐饩礼。反而一些记录了周王在祭祖活动中赏赐的铭文,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赐饩礼在西周时期并不流行。如下引诸例:

(7)荆子鼎:丁子(巳),王大祓。戊午,荆子蔑历,赏白牡一。己未,王赏多邦伯,荆子列,赏天鬯卣、贝二朋,用作文母乙尊彝。(《铭图》^⑫02385)(8)叔矢鼎:唯十又四月,王彤大禘皋在成周,咸皋。王乎殷厥士,齐叔矢以什衣车马贝卅朋,敢对王休,用作宝尊彝,其万年扬王光厥士。(《铭图》02419)(9)吕壶盖:辛子(巳)王祭,烝,在成周。吕赐鬯一卣、贝三朋,用作宝尊彝。(《铭图》12373)(10)棘状鼎:唯王初皋于成周。乙亥,王酹祀在北宗,赐棘状贝十朋,用作彘中尊彝,扬王休,永宝。(《铭续》^⑬0217)(11)献侯鼎:“唯成王大皋在宗周,赏献侯鬯贝,用作丁侯尊彝。”(《集成》02626)(12)貉子卣:唯正月丁丑,王各于吕鼈,王牢于陆,咸宜。王令士道馈貉子鹿三,貉子对扬王休,用作宝尊彝。(《集成》05409)(13)贝彝卣:

唯四月，王初延裸于成周。丙戌，王各于京宗，王赐宗小子贝毳罽丽，赐毳，对王休，用作薛公宝尊彝，唯王五祀。（《铭三》^③1140）（14）鲜簋：唯王卅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在葦京，禘于昭王，鲜蔑厉，裸王赏裸玉三品、贝廿朋，对王休，用作子孙其永宝。（《集成》10166）（15）刺鼎：唯五月，王在衣，辰在丁卯，王禘，用牲于大室，禘昭王，刺御，王赐刺贝卅朋，天子万年，刺对扬王休，用作黄公尊鬯彝，其孙孙子子永宝用。（《集成》02776）

上述15则材料，都属于西周早中期，因而讨论只能限定在西周早中期阶段。由材料可知，周王在举行祭祀之时，往往会对助祭者进行赏赐，赏赐的物品一般包括鬯酒、贝、金属和活体动物。有学者对西周天子祭后赏赐物品的种类作了详细的统计，指出一共有10类，分别是酒、贝、金、谷物、牺牲、衣、车马、市、舄、采地^④。此类祭后赏赐，大体有三个特点：一是周王的祭后赏赐行为较为普遍，二是赏赐物以鬯酒和贝等物品较为常见，但未见关于祭肉的记载，三是赏赐物的种类和数量比较随意，似乎并无定制。由此推测，在西周时期的祭后赏赐中祭肉不占主流，或者说西周金文记载的祭后赏赐与赐膳礼关系不大。这可能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是较之鬯酒、贝、金属和活体动物，祭肉更不易于保存；其次是上引诸金文例多出自西周早期，而赐膳礼可能到西周中晚期乃至更晚才出现；最后是祭肉有可能比上述事例中的赏赐品更加特殊，具有独特的宗教或政治意涵，因而不会被随意赐予。有学者主张赐膳礼在西周已经成为一种常规的礼制，且与食馐礼相配合。“从仪式而言，食馐礼是赐膳礼的滥觞，赐膳礼是食馐礼的延续，就目的而言，二者是完全一致的。”^{[10]305}其作用在于“以重温共食生活的方式”，拉近周王室与同姓贵族和异姓诸侯之间的情感距离，“使他们在政治与军事生活中结成牢固的同盟，构建和谐统治秩序”^{[10]322}。这揭示了礼制对西周王朝政治统治的重要作用，但是对赐膳礼的解释并没有建立在可靠证据基础之上。首先，西周金文并无直接证据证明祭肉赏赐之礼即赐膳礼已经出现。其次，西周时期周王祭后赏赐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并不固定，是因事而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赏赐主要是对部分助祭者的慰劳，而非出于其他层面的考量。

如前引天亡簋铭文记载，天亡作为重要助祭者，在周王举行的“大宜”之飨之后，就得到了额外的赏赐。最后，周王向各级贵族普遍赏赐祭肉，也难以实现。一方面，祭祖活动中向“神尸”进献的祭品是有限的，即使馐礼过程也只能选取助祭的代表参加，哪里还有多余的祭肉赏赐未到场的贵族；另一方面，要在保质期内把祭肉从周都送到边远地区的诸侯国也不现实。

从政治方面看，西周早中期周王朝较稳定地维系着其统治，周王室与诸侯、邦伯之间基本上保持着较为良好的政治关系。周王与诸侯、邦君的政治互动较为频繁，并且有巡狩、朝觐、助祭、宴飨等多种形式，没有必要再通过分赐祭肉的方式去拉拢。在周王室的祭祀活动中，食膳礼就可以起到巩固周王室与诸侯、邦君之间政治情感的作用，没有必要对未能到场的诸侯、邦君给予额外赏赐祭肉的特殊对待。从礼制层面讲，祭肉赏赐也不适合普遍施行。天子的祭肉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适合用来赏赐给某些特殊的政治人物。

四、赐胙礼与诸侯霸政

《周礼·春官·大宗伯》说“以脤膳之礼亲兄弟之国，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6]552}，引起了学者理解的分歧。郑玄认为脤膳是对同姓诸侯而言。贾公彦则据《左传》记载指出：“二王后及异姓有大功者，亦得脤膳之赐，是以《大行人》直言‘归脤以交诸侯之福’。不辨同姓异姓，是亦容有非兄弟之国亦得脤膳也。”^{[6]552}后来学者多认同这一点：“周天子宗庙祭祀后的赐膳对象是相当广泛的，它并不仅仅限于同姓宗族，同时还包括大量的异姓贵族以及殷商王朝的遗民，它是西周王朝广泛笼络各级贵族的宗教手段。”^[15]天子为何要赐胙于异姓诸侯，清人许宗彦在对《左传》所载周襄王赐胙于齐桓公之事的评论中认为：“宗庙胙肉，止分同姓。此赐齐侯者，宗庙孝先，一王之私祭，惟同姓共此大宗者得以分胙。祖功宗德，天下之公祭，虽在异姓，被功德者同得赐胙也。”^[16]杨伯峻则指出：“此致胙于齐桓，其后致胙于秦孝、惠，皆以其强大，足以令诸侯，非被功德。”^{[8]326}许说基于传统经学的义理立场，

主张赐胙基于功德,甚为迂腐;杨说则立足于历史实际,指出赐胙因于诸侯实力,更加符合现实政治的逻辑。赐胙行为不是基于礼制规范,而是基于诸侯强大的政治现实。

进而论之,赐胙礼的出现取决于如下几个条件:一是周王的王权不足以全面维系其统治;二是诸侯的势力得到壮大,拥有了分割周王朝统治权的实力;三是权威下降的周王与权势上升的诸侯之间产生相互依存的新需求。那么,赐胙礼有可能产生于周夷王之后。《史记·楚世家》载:“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7]1692}《礼记·郊特牲》亦云:“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由夷王以下。”^{[9]909}周夷王以后王室走向衰弱,强宗大族轮流把持政柄,井氏、荣氏、召氏、虢氏等强族相继担任王朝卿士,成为周王倚赖的重臣,甚至如宣王是倚靠召氏等宗族支持才得以即位。到平王东迁前后,周平王和携王分别在不同的邦君诸侯支持和辅佐下继任王位,其权威相对于西周时期更为下降,对公卿诸侯的依赖进一步加重。同时,晋文侯、郑武公等作为新兴的邦君诸侯,也需要进一步获取政治权益。因此,西周晚期以后,赐胙礼作为维系天子与邦君诸侯政治关系的礼仪有了产生与发展的环境,可能已经出现。齐桓公作为第一位被明确记载受到赐胙的诸侯,则更具有标志性意义。《战国策·韩策三》云:“昔齐桓公九合诸侯,未尝不以周襄王之命。然则虽尊襄王,桓公亦定霸矣。九合之尊桓公也,犹其尊襄王也。”^[17]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周王室的权威,周襄王对齐桓公赐胙的政治目的不言而喻,一方面是为了表彰齐桓公的功业,另一方面是为了维护双方的政治关系^⑤。

传世文献对于周代天子赐胙多有记载。如《左传·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赐齐侯胙”^{[5]409}。《国语·晋语四》“王飨醴,命公(晋文公)胙侑”,韦昭注谓:“胙,赐祭肉。”^[18]《史记》还记载周王室曾赐胙给楚成王、越王句践、秦孝公和秦惠王^⑥。这些被赐胙的诸侯,都是各国发展史上贡献卓著、功业彪炳、影响深远的君主。可见周天子赐胙有一定的针对性,因为赐胙礼能在某种程度上加强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政治依存关系。通过赐胙的方式,周天子可以嘉奖诸侯的政治功绩,

承认其特殊的政治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维系诸侯对周王朝的政治认同。同时,诸侯也通过这一方式,部分汲取周王朝的政治法统,扩大政治话语权和影响力。比如周襄王使宰孔赐桓公“文武胙”,就是通过赐胙的方式奖掖齐桓公的功绩,提升了其霸业的正当性。因此,赐胙礼的发生与周代的政治形势变化密切相关,是在西周食膳礼基础上分化出来的一种非常规礼仪,不能被视为一种常规的礼仪。

包山二号楚墓竹简记载:“东周之客饗經归胙于裁郢之岁。”^[19]“东周之客”其中一条记载作“东之客”,应该是漏写了“周”字,陈伟指出这是指使者^⑦。这条记载是指东周派使者到楚国都城向楚王馈赠胙肉。据学者研究,该墓下葬的年代应为公元前303年^⑧,即楚怀王二十六年、周赧王十二年。简文所谓“东周”,就是指的周赧王。据《史记·周本纪》记载:“王赧时东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有五庶子,毋適(嫡)立。司马翦谓楚王曰:‘不如以地资公子咎,为请太子。’左成曰:‘不可。周不听,是公之知困而交疏于周也。不如请周君孰欲立,以微告翦,翦请令楚资之以地。’果立公子咎为太子。”^{[7]160-161}可见,周赧王即位之初无法掌控政局,致使东西周各自为政。而此时,恰好在西周武公重立继承人的事情上,楚国出了力气,对西周存在一定的影响力。周赧王为了恢复对“西周”的统治,通过讨好楚怀王来寻求支持,就是一种可行的选择。这次馈赠胙肉,大约带着这种意味。虽然周天子在这时期已经只剩下一个名义,对于楚国来说,天子的胙肉馈赠仍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因而被用作大事纪年。记录者写作“归胙”,前引《周本纪》亦载周王“致胙”于秦孝公、秦惠王,皆不用“赐”字。用语的差异也反映出周王室与诸侯关系地位的互易,周王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君王,而逐渐沦为需要巴结讨好诸侯的弱势者。在这种情况下,赐胙礼也就走向了穷途末路。

总之,礼制总是有常有变,常与变又往往相互转化,需要结合当时的社会、政治、文化等因素综合考察。食膳礼与赐胙礼就是常与变的关系。食膳礼源于早期社会的祭品分享,是馐礼的一部分,在周初已见诸记载。赐胙礼则属于一种在特殊历史环境下,因事因人而举行的政

治馈赠礼。赐胙行为体现了周王对被赐诸侯的特殊优待,反映出天子与诸侯之间政治关系的转变。周天子自身权威下降,并仰赖逐渐强大的诸侯,致使他们通过赐胙的方式换取强大诸侯的政治支持。从诸侯的一方面来讲,政治实力的增长促使他们尝试去获取更大的政治话语权,周天子的赐胙行为恰好让他们的霸权获得了某种意义上的政治认可,从而增强了其政治正当性。

结 语

赐胙礼的本质是分享祭品,象征着天子与公卿诸侯共同领受神灵的福佑。但是,赐胙礼的产生经历了很长时间的酝酿和演变。周初,周王与参加助祭的公卿诸侯在祭祀活动中分食祭肉,并发展为一项常循的礼仪——食膳礼,成为周代礼制的一部分^⑨。与食膳礼相对,周天子将祭肉赏赐给诸侯的赐膳礼,或称赐胙礼,是由前者发展出来的一种变体。从金文记载来看,尚无确切的证据能够说明西周时期已经产生赐膳礼,无论从礼制还是从政治层面讲,至少在西周中期以前赐膳礼出现的条件尚不具备。西周晚期以降,随着周王室的衰弱和诸侯国的发展壮大,诸侯很少参与或不再参与周王室的祭典,周王室反而开始仰赖强大诸侯国的护持。具有特殊政治象征意味的祭肉,有可能被周王室用来维系其与诸侯的政治关系,赐胙礼产生的条件逐渐形成。东周时期,诸侯霸政的发展,致使周天子与大国诸侯之间形成相互依赖的政治关系,赐胙礼成为维系这种关系的一条纽带。

赐胙礼的产生基于周代特殊的政治宗教体系,胙肉作为政治权力的某种象征,根源于周文王、武王所受的天命,因而在东周时期又被称为“文武胙”。在诸侯争霸的时代环境下,周天子通过赐胙的方式与诸侯分享了这份上天授予的政治遗产,以换取诸侯的支持与维护。这也意味着政权法统的下移,政治天命由天子向诸侯逐渐过渡。随着周王朝政治体系的衰变,周王与诸侯之间的政治权力结构发生了变化,双方的相互依持关系逐渐消失。同时,根源于天命的政治法统也逐渐被新的理论模式所取代,各诸侯强国皆走上了探索自身政治法统的道路。赐胙礼

所依存的政治宗教体系走向崩溃,赐胙礼也不得不随之消亡。

注释

- ①何长文:《中国古代分胙礼仪的文化蕴含》,《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景红艳:《从青铜器铭文看周代的赐“膳”礼》,《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2期;景红艳:《先秦脔膳礼源流考辨》,《文艺评论》2011年第10期,等等。②景红艳认为“胙”包含“膳”和“脔”,笔者认为不可取。景红艳:《西周王事赏赐礼制研究》,中华书局2022年版,第316页。③“餼”在《仪礼·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中作“饗”,郑玄注云:“古文‘饗’皆作‘餼’。”贾公彦:《仪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9—1021、1074—1076页。④景红艳:《先秦脔膳礼源流考辨》,《文艺评论》2011年第10期。⑤何长文:《中国古代分胙礼仪的文化蕴含》,《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⑥杜希宙、黄涛:《中国历代祭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⑦菲奥纳·鲍伊著、金泽等译:《宗教人类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5页。⑧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1—443页。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版。以下简称《集成》。⑩王子杨:《甲骨文旧释“凡”之字绝大多数当释为“同”——兼谈“凡”“同”之别》,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5—28页。⑪邹家兴:《金文所见周初王室祭祖活动新探》,《史学月刊》2019年第8期。⑫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页,第42页。⑬于省吾:《关于“天亡簋”铭文的几点论证》,《考古》1960年第8期。⑭连劭名:《金文所见周武王时代的礼乐活动》,《文物春秋》1998年第1期。⑮李学勤:《“天亡”簋试释及有关推测》,《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4期。⑯法国学者让·列维基于“胙”与“福”“膳”的意义联系,已指出祭肉被当作一种政治象征物,象征着物质利益和神的福佑。参见Jean Levi,“The Rite, the Norm, and the Dao: Philosophy of Sacrifice and Transcendence of Power in Ancient China”, in John Lagerwey and Marc Kalinowski eds.,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BC—220AD)*, Leiden: E.J.Brill, pp.648—664。⑰贾公彦:《仪礼注疏》,第1019—1021、1074页。⑱景红艳:《从青铜器铭文看周代的赐“膳”礼》,《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2期。⑲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4期。⑳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以下简称《铭图》。㉑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

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以下简称《铭续》。^②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以下简称《铭三》。^③李春艳：《西周金文中的天子礼仪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6年，第98页。^④《国语·齐语》又载齐桓公曾“南城周，反胙于绛”。俞樾认为“反胙，犹言归胙”，“‘归胙于绛’，承上文‘南城周’而言。《周书·作雒》篇载周公既城成周，乃设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皆与食。然则齐桓城周之后，因祭而归胙诸侯，亦事所宜有也。其独举绛言之者，是时诸侯莫不事齐，惟晋献恃强不服，故齐桓借宠王室，因城周而归胙，以风示之耳”。参见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34—235页。^⑤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97、1746、160页。^⑥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页。^⑦武家璧：《包山楚简的岁首占及其历朔断代》，《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⑧诸侯国随着其国内政治组织的发展，也采取了与王室类似的形式。《国语·鲁语上》载邱敬子之言云：“先臣惠伯以命于司里，尝、禘、蒸、享之所致君胙者，有数矣。”贾、唐二氏以为这里的“致胙”是指臣祭而献胙于君，韦昭则以为指“君祭祀赐胙，臣下掌致之”（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63页）。参酌上下文，两种解释皆未谛。文中叙鲁文公想要拆毁邱敬子的宅邸，邱敬子于是用先辈惠伯的故事作理由推拒，其所述惠伯之故事当与邱氏宅邸相关。那么，惠伯“所致君胙”应该发生于邱氏的宅邸里，而非鲁君之朝、庙。邱敬子是说，其先辈惠伯在此宅邸接受君之赐胙已有多次。可见，诸侯国经常对卿大夫行赐胙之礼。诸侯国的祭肉也称为胙，而如果在祭祀中诸侯未能亲临，胙肉将由祭礼的实际主持者再献给国君。

参考文献

- [1]许慎.说文解字[M].徐铉,校定.北京:中华书局,2013:3.
[2]许慎.说文解字注[M].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72.

- [3]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M].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76.
[4]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M].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5]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6]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7]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8]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9.
[9]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10]景红艳.西周王事赏赐礼制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22.
[11]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193.
[12]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441.
[13]毛诗传笺[M].毛亨,传.郑玄,笺.孔祥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
[14]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573.
[15]景红艳.从青铜器铭文看周代的赐“膳”礼[J].考古与文物,2010(2):71.
[16]许宗彦.鉴止水斋集;文武世室考[M]//阮元,王先谦.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第7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238.
[17]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M].修订本.成都:巴蜀书社,1998:876.
[18]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351.
[19]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33-34.

From Shifan to Cizuo: The Origin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Ritual of Giving Sacrificial Meat

Zou Jiaying

Abstract: The ritual of giving sacrificial meat came from the ritual of sharing sacrifice meat between the King and the vassals. In the period of King Wu of Zhou dynasty, the vassals had begun to participate in the the ritual of offering sacrifices and sharing sacrifices, which was inherited by later rulers and became a ritual system. With the change of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the princes, this etiquette has also been evolved to Cizuo (赐胙). Because of the decline of the king's authority, the king tried to strengthen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vassals by giving sacrificial meat. Although this ritual played a certain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 and the feudal princes, it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 symbolic political ritual with the collapse of political system of Zhou dynasty.

Key words: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Shen-fan(膾膾); Tianwang-gui; the mandate of heaven; princes hegemony

[责任编辑/闰 闰]